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聯絡人：黃進豐
聯絡電話：86741111#66078
電子信箱：hcf@mail.ntpu.edu.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北大校字第1032000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國立臺北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附件2：傑出校友基本資料表、
附件3：傑出校友推薦表、附件4：傑出校友聯署推薦表、附件5：傑出校友聯署
名冊(10320000120-1.docx、10320000120-2.doc、10320000120-3.doc、10320000
120-4.doc、10320000120-5.doc)

主旨：本校舉辦第十四屆傑出校友選拔，歡迎 貴單位及所屬單
位踴躍推薦人選，請 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辦理。
- 二、隨函檢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推薦表及推薦人
聯署名冊各乙份。
- 三、每單位以推薦1名為原則。
- 四、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敬請於民國103年7月11日（星期五）
前寄回或逕擲本校校友中心（23741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
51號）彙辦。
- 五、本校上屆傑出校友名錄及推薦相關資料表件，請至本校網
站校友中心網頁「傑出校友」瀏覽或下載（<http://www.ntpu.edu.tw/alumni>）。

正本：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
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
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
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_人事處 收文:103/0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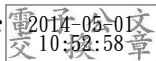


1030102385

有附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監察院、立法院、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校友中心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

89 年 10 月 19 日 本校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
 90 年 3 月 23 日 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校長核定
 92 年 3 月 12 日 本校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校長核定
 96 年 3 月 09 日 本校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校長核定
 97 年 10 月 6 日 本校第 3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校長核定
 100 年 3 月 7 日 本校第 4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友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校友之定義為本校發展各時期校名所屬之教職員生： 一、台灣省立行政專科學校。 二、台灣省行政專修班。 三、台灣省立法商學院。 四、省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五、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六、國立中興大學台北夜間部、台北進修部。 七、國立臺北大學。
第三條	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者，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傑出校友獎項分類如下： 一、「學術成就」獎：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 二、「企業經營」獎：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 三、「公共服務」獎：服務公職或從事社會公益活動，造福社會，有傑出貢獻者。 四、「藝文體育」獎：藝術文化、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 五、「行誼典範」獎：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六、「紀念獎」：紀念對本校、社會有傑出貢獻者。 各類人數由遴選委員會依實際狀況決定之。
第四條	表揚名額：每學年度以 15 名為上限；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特殊狀況增減或從缺之。
第五條	推薦方式：每年六月底前經由以下方式推薦者： 一、本校各系所會議決議。 二、本校各系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 三、中華民國國立臺北大學校友會理事會決議。 四、國內外各地區國立臺北大學校友會理事會決議。 五、校友十名以上連署。
第六條	遴選方式：各推薦單位推薦之「傑出校友候選人」，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依據各項條件遴選之。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

	務長、各院院長、進修暨推廣中心主任、校友中心主任及校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校長為召集人。
第七條	表揚方式：每年校慶活動期間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中英文證書各乙紙暨獎牌乙座、懷舊禮讚(在校學籍及成績單)乙份，以資獎勵。 其具體事蹟刊登「國立臺北大學傑出校友專刊」並發布新聞，廣為宣揚。
第八條	本校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致嚴重影響校譽者，得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予以除名。
第九條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校友中心。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 學年度(第 屆)「傑出校友」基本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電 話	(公)
					(私)
本校學歷	系	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年度畢業
最高學歷					
現 職					
歷任要職					
傑出事蹟					

(如不敷填寫，請用另紙書寫附後)

第十四屆「傑出校友」推薦表(校、所、系友會專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 薦 人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電 話	(公)
	電子信箱					(私)
	本校學歷	系 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年度畢業	
	最高學歷					
	現 職					
	歷任要職					
傑 出 事 蹟	(敬請提供相關資料另製附件3份以備遴選委員參考)					
推 薦 單 位	推 薦 類 別	☐ 學術成就獎 ☐ 企業經營獎 ☐ 公共服務獎 ☐ 藝文體育獎 ☐ 行宜典範獎 ☐ 紀念獎 【每人每次限受薦舉一類】				
	單位名稱			電 話		
	電子郵件			傳 真		
	通訊地址					

第十四屆「傑出校友」推薦表（校友連署專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 薦 人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公)
	電 子 信 箱					(私)
	本 校 學 歷	系 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年度畢業	
	最 高 學 歷					
	現 職					
	歷 任 要 職					
傑 出 事 蹟	（敬請提供相關資料另製附件 3 份以備遴選委員參考）					
推 薦 單 位	推 薦 類 別	☐ 學術成就獎 ☐ 企業經營獎 ☐ 公共服務獎 ☐ 藝文體育獎 ☐ 行宜典範獎 ☐ 紀念獎 【每人每次限受薦舉一類】				
	單 位 名 稱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傳 真		
	通 訊 地 址					

第十四屆「傑出校友」推薦人連署名冊

受薦人：

發起人：

推薦完成日：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畢業年度系所	性 別	通 訊 地 址	現 職	電 話	簽 章
		年 系(所)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附註：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或連線至本校網站校友中心首頁「傑出校友/推薦表/校友連署專用」項下載。